计算机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录取工作，根据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 复试安排

根据 2016 年招生形势及国家、军队分数线情况，安排复试环节，具体包括:

1、 报到

时　　间：3 月 27 日 8:30-17:00

内　　容:请进入复试名单的校外考生于 3 月 27 日下午 17:00 前到国防科技大学一号院（三一大道）计算机学院银河楼一楼大厅报到，住宿请考生自行解决，请考生注意交通、饮食、财产以及人身安全。

参加人员：全体校外考生

2、组织召开复试说明会

内　　容：学院教务召集全体复试考生讲解复试有关要求和安排，提醒考生复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，回答考生提出的问题。同时抽签确定 3 月 29 日面试顺序。

时　　间：3 月 28 日上午 9:00-10:30

地　　点：103 教学楼 104 教室

参加人员：全体复试考生

3、组织考生进行心理测试

内　　容：选用具有较高信效度的心理测评量表进行，用于了解考生的心理健康状况，测评由心理学专业人员统一组织，过程严谨规范，充分保护个人隐私，测评结果客观、科学，不计得

分。

时　　间：3 月 30 日上午 08：30-10:00

地　　点：一号院信息中心机房

参加人员：全体复试考生，分两批进行

注意：测评在计算机上进行，请考生放松心情，按照指导如实作答。

4、考生资格审查

内　　容：由研究生院招生处统一组织，对复试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，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准录取。

时　　间：3 月 28 日下午 14:30

地　　点：102 教学楼研究生院招生处报名点

参加人员：全体校外考生

考生携带物品：

1、《准考证》。

2、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。

3、往届生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复印件，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。

4、除军校应届生、国防生外，往届生带《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带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无法在学信网打印认证报告的（例如军校学历等），请开具纸质认证报告，具体方法在我校研招网 http://yjszs.nudt.edu.cn 答考生问板块查询）。

5、军队在职干部须提供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同意读研的书面证明；军校应届生和国防生须经所在院校或选培办同意，并出具可不参加分配直接读研的书面证明材料，对录取专业或定向单

位有限制的需进行说明（未说明者默认无限制）；拟参军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录取名册（省高招办原件复印件加盖学校提供部门公章，复印件内容需清晰可见）。

6、享受单科加 8 分政策的军队在职干部考生，请主动联系报考学院，并提供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的书面证明，证明模板见附件。

7、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相片 2 张。

8、一定量现金备用。

9、其它考生本人认为对复试有参考价值的材料，如成绩单、本人自述、获奖证书等。

我校军人应届学员资格审查经研究生院招生处授权，由学员大队统一组织实施。

5、体检

内　　容：由学校医院具体组织实施，学院教务负责通知全体复试考生并协助医院做好体检前的说明工作。体检依据国家和军队关于军人学员和地方学员录取体检政策进行。体检时要求校外考生带齐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，统一带队去校医院体检，体检完毕自行离开。校内考生由学员队统一安排带队到校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。体检不符合要求者，一律不得录取。

时　　间：3 月 29 日上午校外考生，3 月 30 日上午校内考生

地　　点：学校医院体检中心

参加人员：全体复试考生

注意：校外考生带齐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于体检当日早上 7:30 在银河广场集合（空腹），由带队干

部统一带队去校医院体检（先到医院六楼领表，然后到一楼缴费，进行体检），体检完毕自行离开。

6、外语能力测试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

内　　容：外语能力测试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总分为 150 分。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公共外语的听力和口语能力测试，其中听力测试按照 30 分钟组织，考生根据听到的内容在试卷上给出答案，听力测试占 30 分。口语测试安排在面试中间进行，考生通过口语介绍和回答专家组的提问，由面试专家组根据考生回答的情况，给出相应得分，此部分占 20 分。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，按以下方式进行：按照考生提前选报的复试科目进行闭卷考试，其中，军校应届考生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40 分（根据专业课笔试成绩折算），CCF CSP 认证成绩满分为 60 分（根据 CSP 认证成绩折算）；其他类型考生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10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.5-2 小时。

时　　间：3 月 29 日晚上 19:00-21:40，其中，19：00-19：30 进行英语听力测试，19：40-21：40 进行专业课笔试

地　　点：103 教学楼 105 教室、205 教室

参加人员：全体复试考生

注意：考试前 15 分钟入场完毕，携带本人证件，注意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
7、专家面试

内　　容：学院根据考生情况成立若干面试专家组，负责考生的面试工作，每个面试小组由 5 名以上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科研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组成，面试专家组组长由正高职研究生导师担任。专家组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，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通过考生自述、专家提问等环节对学生进

行考察，最终给出评分，专家面试总分为 100 分。在面试环节，学院同时安排面试专家组对考生进行英语口语考试。面试完毕全体专家在面试情况记录表上签字。

时　　间：3 月 29 日下午 13：30

地　　点：103 教学楼 101 教室、102 教室、103 教室、104 教室

参加人员：全体复试考生

注意：面试的内容包括两部分：第一部分为考生自我介绍，内容包括（1）5 分钟英语自述、专家英语提问（口语表达能力记入复试成绩）；（2）（用中文）应届考生汇报本科学习、毕业设计等情况，在职考生汇报目前自己在单位的工作情况；自己在攻读硕士期间的专业发展意向等。第二部分为复试小组提问，由考生回答问题。面试时间可能根据考生面试实际情况略有延长或缩短。

8、政审

内　　容：政审由学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，政审组由政治工作办公室和学员大队从事政治工作的人员担任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素质、有无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非法组织、是否服从毕业分配、能否适应部队生活等方面进行考察，考察完毕由面试专家组在面试政审表上签名并给出政审意见。

时　　间：3 月 29 日下午 13：30

地　　点：103 教学楼 105 教室

参加人员：全体复试考生

注意：专家面试和政审交叉进行，政审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。

9、复试结果的使用

在复试过程中，体检、政审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。专业素

质综合复试总分为 250 分，占复试和初试总分之和的三分之一。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综合考生复试和初试情况，对考生给出录取意见。

二、 复试有关要求

1、按要求做好复试各环节工作，科学合理组织复试，通过复试对考生综合素质、专业能力、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价。

2、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管理，对试题的命制、印刷、保管以及考试的组织要严格按照《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招生考务工作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。

3、整个复试过程要全面体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以及择优选拔、宁缺勿滥的原则。